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王黃玉蟾
訴訟代理人　王友煌
被　　告　張逸傑
被　　告　香港家鴻燒鵝
被　　告　黃雀明
被　　告　黃偉雄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滕孟豪律師
　　康雲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青龍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送達代收人　劉祐伸
被　　告　昭盈交通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615號、108年度審交簡字第403號業務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法　官　莊書雯
法　官　廖棣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仁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